

证券代码：600017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代码：143637

股票简称：日照港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简称：18日照01

编号：临 2021—043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0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1年10月27日，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季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牟伟、谭恩荣、李永进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1-045 号）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与日照港机工程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牟伟、谭恩荣、李永进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日照港机工程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1-046 号）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拟定于2021年11月12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日照港机工程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2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发布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47）。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日照港机工程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通过认真核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以公开招标结果为依据进行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决策程序合法，有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李旭修 真虹 赵晶 汪平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